

证券代码：300607 证券简称：拓斯达 公告编号：2023-109

债券代码：123101 债券简称：拓斯转债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10月16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吴丰礼先生、黄代波先生、兰海涛先生、毛勇军先生、张朋先生、冯杰荣先生、万加富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表决。公司董事长吴丰礼先生因公出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杨双保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为合理控制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，同时公司与拟授予对象沟通并确认，公司对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，本次调整后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464.36 万股调整为 319.29 万股。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毛勇军先生、张朋先生、兰海涛先生为本议案审议事项的关联董事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19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9.2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7.85 元/股。

公司董事毛勇军先生、张朋先生、兰海涛先生为本议案审议事项的关联董事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19日